



夯基石促发展 打造茂名“信用名片”

——访广东省茂名市发改局局长吴海强

□ 本报记者 吴 限

“近年来,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要求,我们全面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着力解决公共信用信息孤岛和碎片化问题,助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近日,广东省茂名市发改局局长吴海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整合信息建平台 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记者:茂名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情况是怎样的?

吴海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是各部门一起努力的成果。在建设过程中,在各部门的积极协调、配合帮助下,我们完成了系统建设。首先,茂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2014年6月,时任茂名市市长李红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等议题,要求加快

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市场主体数据库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审批和日常监管信息及有关信用信息,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我们还专门成立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专责小组,明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具体推进系统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

按照广东省提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一数一源”要求以及“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我们会同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力量编制了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目前,系统以电子政务光纤城域网平台和基于GIS(地理信息系统)的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共享平台作为支撑,根据省、市信用信息目录,挖掘、采集和整理各相关单位的信用信息,整合相关资源,搭建行政执法单位、行业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信用信息各专业数据库,建设市级公共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2016年10月,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首期工程正式建成开通,并与省级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对接和交换,同时上线“信用茂名”网站,作为对外服务平台。

加强数据归集利用 提供各类信息查询

记者:在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利用方面,茂名市是如何推进的?

吴海强:目前各单位的信用信息录入已作为日常工作持续进行。就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利用,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信用信息分类归集和交换共享。目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设置归集数据的单位账户81个,其中已归集数据的单位数量为45个,基本涵盖涉及信用建设及监管的主要部门。截至2017年年底,已归集总数据量46万多条。“信用茂名”网站后台已设置数据归集功能,各单位的信用信息数据均可通过后台录入并归集于信用系统平台的数据库中。

二是积极扎实推进“双公示”工作。结合部门“权责清单”,组织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我们梳理编制形成“双公示”事项目录,印发实施《茂名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有“双公示”任务的单位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并公示内容,及时推送到“信用茂名”网站集中公示,并同步上传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截至2017年年底,“信用茂名”网站已归集公示行政许可信息39,285条,行政处罚信息7672条,信用动态675条。

三是开展信用信息查询。目前,我们已设置专门的信用信息查询大厅,市、县两级征信中心开展信用报告查询业务。全市查询信用报告的数量逐年提升。2015年查询个人信用报告3.4万次,2016年6.3万次,2017年11万次;同时,“信用茂名”网站也设置了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可以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满足公众的不同信用信息查询需求。

开发农户征信管理系统 完成“三个一百”工作任务

记者:目前,茂名市农户征信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是怎样的?

吴海强: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于2007年开始研发建设农户征信管理系统,并于2010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其主要功能是采集、整理和储存农户信用信息,建立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提供农户信用状况查询和信用评分服务。该系统是迄今全国最大的农户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市140万多农户的基本信息全部进入农户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入库人数达605万人。

近年来,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进一步拓展农户征信系统应用功能,增加精准扶贫模块,为全市7万多户扶贫对象建立了金融信用档案,并对其中有劳动能力的2万多户农户在系统中进行标识,重点对这部分农户进行指导帮扶。2017年8月完成了“三个一百”工作任务(即农户征信系统在贫困县域应用覆盖率100%,贫困人口信用信息档案与农户征信系统信息比对率100%,对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评分率100%)。根据扶贫对象的

信用评分结果,对信用良好的贫困户实行金融精准扶贫。

强力实施联合奖惩 深入推进“双公示”

记者:在信用建设方面,茂名未来有什么规划?

吴海强:对于以后的工作安排,我们从以下四方面部署。一是抓紧建设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工程。目前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仅完成一期工程,功能有待完善,数据的归集和分类水平还比较低,行政部门信用信息未完全实现共享,与其他城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尚未达到国家和省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目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编制完成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方案,正在积极筹集建设资金,抓紧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二期工程。

二是强化联合奖惩,组织梳理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使用嵌入行政审批系统。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内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实现联合奖惩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其他系统平台对接,做好与市网上办事大厅、投资审批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全面对接,同时做好与本地金融、建筑、食品药品等行业子平台的对接,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中,提升信用信息的使用效率。

三是继续深入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按照全市“双公示”事项目录和全市“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各有关单位持续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通过“信用茂名”网站集中公示并持续向上级报送数据。通过定期通报各单位信息公开进展情况和抽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及时公示和上传相关信息。

四是继续建设完善推广农户征信系统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健全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以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应用为主线,提高中小企业、农户的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支持中小企业、农户融资发展。

重点推荐

投资渠道要选正规 网络荐股需防套路

“专家指导”“短线消息”“黑马行情”“先赚钱后分成”……如今,网络社交平台充斥大量荐股信息,鱼龙混杂。警方提醒,应尽量到正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如果在网络上遇到陌生人介绍“炒股大神”“内幕信息”,或遇到自称某机构发展会员、代人“建仓”、提供“个股”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加以甄别。

10版

诚信快讯

国家发改委发布第六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推进涉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第六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记者梳理发现,第六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包括严重债务失信人、非法集资(自然人)和非法集资(企业)、其他严重违法名单(企业)和其他严重违法名单(自然人)、严重失信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企业四类子名单。其中,严重债务失信人120人、非法集资自然人68人、非法集资企业100家、其他严重违法企业7家、其他严重违法自然人100人、严重失信创业投资企业5家。这批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同时,将推送给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自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首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以来,累计涉及约2500个失信主体,对于净化金融市场,营造诚信氛围起到了重要作用。

虚报冒领扶贫资金 将列入失信名单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近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韩俊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针对当前扶贫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措施不精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数字脱贫,虚假脱贫,扶贫资金违纪违规使用等问题,国家将加大力度进行治理。

据了解,《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去年以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采取了强有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一是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活动。中央明确2018年是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署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将精简考评检查、减少填表报数作为治理的重要内容。二是明确提出了两个“不”的要求。第一个“不”,指扶贫领导小组明确除每年根据统一部署填报一次建档立卡信息数据以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村级填报扶贫数据。第二个“不”,除了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督查巡查、考核评估外,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不再组织其他检查考评。三是指导地方精简考核评估,严禁各地多头考核、层层考核、搭车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四是加强信息共享。目前国务院扶贫办正按照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建设。目前已和十几个部门建立了数据的经常性比对和交换,通过这个手段也能减少基层负担。

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导意见》针对各地反映的考核评估、督查检查过于频繁问题,初步考虑从明年开始对省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结束以后,中央向地方反馈了考核结果,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各级、各类的考核评估督查检查活动,让地方特别是让基层有充足的时间研究问题、查找原因、整改工作、改进工作。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王砾尧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诚信杂谈

对互联网“山寨”侵权要社会共治

□ 黄 汇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出现了网络“山寨”侵权现象,从销售假冒、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到销售盗版的软件、书籍、音像制品,再到对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文字图片、美术作品、卡通图像、游戏软件的侵权性使用,可谓不一而足。互联网应成为知识的创新地、文化的共享地和文明的传播地,而绝不能给“山寨”侵权产品提供便利。

互联网“山寨”侵权现象之所以产生,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知识

产品开发创新的高投入与“山寨”侵权的低违法成本之间,使侵权者觉得有利可图,这是“山寨”侵权泛滥的经济动因。第二,互联网传播共享的特点,使得知识产权人对其权利保护难度增大,而侵权人对他人知识产品的侵权复制却难度很小,这是“山寨”产生重要的技术原因。第三,在部分侵权者的观念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仍较为淡薄,不乏侵权者甚至是打着“商业模式”“技术创新”的名义,行“山寨”侵权之实,这是“山寨”侵权泛起的社会意识原因。

面对互联网“山寨”侵权现

象,我们应建立起包括权利人、网络平台商、社会公众和相关执法部门等在内,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一方面,要加强互联网平台商打击“山寨”侵权的自治能力。互联网平台商作为线下侵权产品转向线上销售的重要一环,其不但应当建立起“电商+知识产权人”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商家在合约中订立知识产权保护的负面清单条款,同时还应当利用大数据手段建立起针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跟踪、预警、监测、通知、反通知及断链机制。利用大数据手段,建立起诚信的“公众投

诉”机制、“大众评议”机制、网络商家“信用评级”机制和“黑名单”制度等。另外,还可在平台内部搭建起一个由权利人、消费者、社会公众、法律专家和律师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速裁机制,并构建起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互联互通的交流平台,促进案件信息和诉讼资源的共享,为从源头上打击“山寨”侵权提供条件。

另一方面,要加强“山寨”侵权知识产权的行政查处和司法保护力度。行政监管系打击“山寨”侵权的一剂猛药,应不断加大在互联网“山寨”侵权者行政处罚的力度。在加

大司法保护力度上,在线下应提高侵权人法定损害赔偿的额度,针对恶意侵权、大规模侵权、持续侵权、多次侵权者,引入严格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机制。在线上应严格电商平台的原则的适用。当互联网平台通过破坏技术保护措施、实施深层链接等不正当手段在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其经营者应承担直接的侵权责任。当电商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山寨”侵权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而未及时采取的,应与侵权人一道承担相应责任。

总之,只有多管齐下,才能构筑起一道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绿色屏障,使“山寨”侵权现象得到遏制。